

独立董事意见

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后，公司化工资产规模及生产能力大幅提升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拟聘任余显军、王朔为公司总工程师、质量总监，经对余显军、王朔个人履历及提名程序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(1) 余显军、王朔本人符合任职资格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(2) 高管的提名程序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3) 余显军、王朔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要求，同意将聘任余显军、王朔为公司总工程师、质量总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全泽、张鑫、王东盛签名：

